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35号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中午12:00在公司坂田分厂二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0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06,880,000股。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8,068,956.00元变更为人民币364,948,956.00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90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06,88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64,948,95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64,948,956元。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1、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068,956.00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4,948,956.00元。”

2、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8,068,956股，股份性质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64,948,956股，股份性质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4801号《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含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020.64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述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4801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单方向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增资158,590,000.00元，102,793,621.99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5,796,378.01元计入资本公积。

新增注册资本102,793,621.99元折合为16,560,918.64美元（以2013年5月15日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6.2070计算，具体数据将以实际验资汇率为准）。

本次增资前广州丽盈公司注册资本2,074.48万美元，其中通产丽星出资1,984.48万美元，占95.66%；香港丽通公司出资90.00万美元，占4.34%。增资完成后，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74.48万美元增至3,730.57万美元，其中通产丽星公司出资3,640.57万美元，股权比例增至97.59%；香港丽通公司出资90.00万美元，股权比例变为2.41%。（具体数据将以实际验资汇率为准）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15日